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伟明、汪哲对本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裕民南路 1366 号凯悦酒店 6 楼沙龙厅 6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01	选举张伟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02	选举汪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03	选举许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04	选举沈华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选举孙爱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马振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田新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选举涂科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12.02	选举周热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24	盛剑环境	2021/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3、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电子邮件以 2021 年 5 月 17 日 17 点以前收到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 13:00-15: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太湖世家国际大厦 25 楼。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燕、郑雪莹

联系电话：021-60712858

邮箱：sjhj@sheng-jian.com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太湖世家国际大厦 25 楼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选举张伟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02	选举汪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03	选举许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04	选举沈华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选举孙爱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马振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田新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选举涂科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2.02	选举周热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每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过确认和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经测试，2020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共-1,217.70 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49,330.3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38,380.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538.2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99,520.63
合计	-12,177,032.9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12,177,032.92 元。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3,852,833.6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股票上市流通日），公司总股本为 123,92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556,4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6%。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伟明先生、汪哲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审议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进行了事前认可：经初步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并与公司就该议案所涉内容进行了相应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讨论。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用房屋	汪哲	88.71[注]	88.71	——

[注]上年预计金额由第一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用房屋	汪哲	88.71	88.71	——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员工行政办公需求，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汪哲女士，系公司股东、董事，与张伟明先生、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交易执行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